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4412號

附件：輸入規定「508」新增貨品分類號列表摘要表、輸入規定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，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(含香料)用途者，應依照『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』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條。
- 三、本次公告修正之摘要表如附件1、「508」貨品分類號列表如附件2。
- 四、輸入本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(香料除外)，應檢附本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。

五、本公告登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，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天內陳述意見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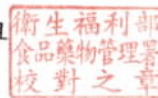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327

(四)傳真：02-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[were6080@fda.gov.tw](mailto:were6080@fda.gov.tw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

部長蔣丙煌